

## 稅務新聞 105-0922

- 一、 外僑如何申請完稅證明？
- 二、 行政院院會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 核釋營利事業以 89 至 98 年度提列之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辦理分配之加回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規定。
- 四、 問答／停職薪資一次領 須當年度申報。
- 五、 產創減免 擬擴及天使投資人。
- 六、 莫蘭蒂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請於 30 日內向國稅局報備，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 七、 被繼承人死亡後，經法院判決為其所有土地，應自判決確定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以免受罰。
- 八、 透天厝住商兩用 地價稅有別。
- 九、 電子發票為合法憑證。
- 十、 衛生福利部管制之食品業者，應依規定時程使用電子發票。
- 十一、 營業人取得無支付事實之訂金發票，不得作為營業稅進項扣抵，以免遭受處罰。
- 十二、 藥局除藥品調劑免營業稅外，其他藥品貨物之銷售均應課稅。

## 一、外僑如何申請完稅證明？

當外僑納稅義務人申請個人綜合所得稅完稅證明時，他(她)應該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或財政部北區、中區、南區國稅局所屬之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並提示他(她)的護照或居留證。如果外僑納稅義務人無法親自申請，他(她)的代理人在申請時應提交與護照簽名相同之委託書及護照簽名頁影本、代理人身分證給上述稽徵機關。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綜所稅課施蘊芳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203

更新日期：105/09/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行政院院會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近年網路快速發展，國人向外國網路業者購買勞務情形日益頻繁，網路交易訊息隱密不易課稅特性、個人買受人繳稅依從成本高及小額交易免稅規定，造成國內、外業者不公平競爭及稅源流失情形。

為解決現行跨境免稅門檻及逆向課稅機制產生之營業稅課稅問題，財政部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及歐盟、韓國、日本等國家作法，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今日(105年9月22日)第3515次院會決議通過。該法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納稅義務人及營業人定義。(修正條文第2條之1及第6條)
- 二、增訂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人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修正條文第28條之1)
- 三、增訂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人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修正條文第36條)
- 四、增訂報稅之代理人未依規定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之罰則。(修正條文第49條之1)
- 五、將「營業登記」文字修正為「稅籍登記」，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28條、第29條至第30條之1、第43條、第45條及第51條)

財政部表示，該項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將於近期核轉立法院審議，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並規劃辦理後續子法規之修正或訂定。

新聞稿聯絡人：葉科長慧娟  
聯絡電話：02-2322813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三、核釋營利事業以 89 至 98 年度提列之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辦理分配之加回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規定

財政部近日發布解釋令，核釋自該令發布日起，營利事業首次以 89 至 98 年度提列之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辦理分配時，其原依該部 99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597560 號令第 2 點規定，自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7-1 頁「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以下簡稱餘額計算明細表)計算減除之該等公積所含各年度已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合計數，得一次全數計入「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之餘額」，據以計算抵繳其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以下簡稱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之應扣繳稅額。(附釋例)

財政部表示，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修正前，不論營利事業是否實際繳納未分配盈餘稅(例如適用投資抵減)，均一律按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淨額之 10%計算抵繳稅額，致產生超額抵繳情形，爰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該條規定，改按「已實際繳納」之未分配盈餘稅為計算抵繳基礎。同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之 1 乃配合規定營利事業應於辦理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核實填報截至 98 年底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之餘額；復考量部分營利事業無法核實填報，上開該部 99 年令爰核釋餘額計算明細表相關計算規定。由於營利事業 89 至 98 年度有提列上開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者，應自餘額計算明細表合理計算減除該等公積所含之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因此，倘營利事業將該等公積轉回保留盈餘辦理分配時，為合理反映已繳納之稅額，參考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有關公積撥充資本應加回股東可扣抵稅額之規定，允宜加回該等公積原減除之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以資衡平。此外，基於稽徵簡化考量，加回方式係採一次全數加回，以避免增加營利事業嗣後逐年管控該等公積轉回明細之作業負擔。

財政部指出，營利事業於本案解釋前，曾以 89 至 98 年度提列之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辦理分配，並已自行設算加回部分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且尚有餘額未加回者，基於稽徵安定與簡化考量，不予變更前已自行設算加回之金額；其尚未加回之餘額，應俟本令發布日後首次以該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辦理分配時，一次計入「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之餘額」。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四、問答／停職薪資一次領 須當年度申報

2016-09-22 02:39 經濟日報 台南訊

台南市古先生來電詢問：本人因案被停職二年多，於 2016 年 7 月經判決復職並領取停職期間之薪資所得，應如何報稅？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古先生一次領取補發停職期間之薪資所得，屬補發以前年度部分，應於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申報書中註明補發之事實及金額，並檢附相關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補發各年度薪資所得明細表，供稽徵機關計算補徵綜合所得稅；其屬補發 105 年度薪資部分，仍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2016/09/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產創減免 擬擴及天使投資人

2016-09-22 02:39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財經兩部昨（21）日首度在行政院過招，政委陳添枝認為海外盈餘匯回免稅目前沒必要，但修法要有亮點，他主動提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連同採購智慧化機械設備、有限合夥組織等減免，由兩部進一步評估。

據了解，對於採購智慧化機械設備適用投資抵減優惠，經濟部昨天在會中又臨時提出 150 億元租稅減免額度建議，但陳添枝未作結論，請財政部再評估看看。

行政院昨天審查產創條例修正案，由陳添枝主持，經濟部為促進投資，在修正案中提出多項租稅減免優惠，但因修正案在報院前，財政部就持保留態度，昨天會議先做大體討論，未進行逐條審查。

與會官員轉述，經濟部在修正案中提出的租稅減免措施主要有三大項，包括企業海外盈餘匯回從事實質投資，給予免稅；投入智慧化機械設備採購，可比照研發適用投資抵減優惠，以及有限合夥組織免徵營所稅。

會中雖未逐條審查，但陳添枝對海外盈餘匯回免稅部分直接說明，目前國內經濟面臨的問題不是缺資金，因此現階段沒有必要。值得注意的是，陳添枝主動提出，修法要有亮點，例如是否對天使投資人提供租稅減免等，經濟部工業局可以研擬方案，提出租稅優惠方面的需求，由財政部評估可行性。

至於修正案中投入智慧化機械設備採購適用投資抵減優惠，財政部提議，可透過縮短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方式替代，例如在適當項目中縮短智慧機械設備年限，以達到減輕企業稅負效果。

【2016/09/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莫蘭蒂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請於 30 日內向國稅局報備，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莫蘭蒂颱風帶來強風豪雨，造成臺灣部分地區受害，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特別就與納稅義務人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災害損失之減免規定，說明如下：

-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
-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計徵營業稅。
-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產製廠商或菸酒進口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該分局指出，受災納稅義務人可至南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相關書表，路徑為首頁/熱門焦點/災損報備專區，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就近向國稅局報備。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規定或報備方式如有不明瞭，可至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李課長克倫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400

更新日期：105/09/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被繼承人死亡後，經法院判決為其所有土地，應自判決確定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以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登記於他人名下且權利歸屬有爭議之土地，嗣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為其所有，繼承人須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以免被處罰。

該局日前有一案例，繼承人甲君之父乙君於 98 年 5 月間死亡，嗣甲君因乙君生前購買 4 筆土地，借用他人名義登記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土地並辦理移轉登記，該訴訟案在 104 年 8 月間經法院判決確定屬被繼承人乙君所有，惟繼承人甲君誤認該遺產已逾核課期間，未依限於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經該局查獲後，將被繼承人乙君所遺土地移轉登記請求權，按死亡時請求標的之土地公告現值估價，核定補徵遺產稅並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被繼承人生前如因故將財產登記於他人名下，迄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若涉及遺產稅申報，納稅義務人務必把握申報期限，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可以書面申請延期 3 個月，切勿置之不理，以免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341】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邱秋敏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776

更新日期：105/09/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八、透天厝住商兩用 地價稅有別

2016-09-22 02:39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若透天厝一樓做營業使用，二樓以上仍為住家，財政部表示，只要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仍可申請依房屋實際使用情形的面積比例，分別按自用住宅用地及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官員也提醒，地價稅申請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今（22）日是最後一天。



透天厝依房屋實際使用情形的面積比例課徵地價稅。本報系資料庫財政部官員指出，有民眾以為自有的透天房屋一樓做營業使用，二樓以上仍做住家使用，其地價稅不能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事實上稅法規定並非如此，如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都可依比例按千分之2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

舉例來說，甲君所有四層樓的透天厝，其坐落土地面積 100 平方公尺，若符合自

用住宅用地要件者，則土地面積 100 平方公尺全部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若房屋一樓做營業使用，第二、三、四樓做住家使用，則土地面積 75 平方公尺，即 100 平方公尺的四分之三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申請按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須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且地上房屋係屬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同時，須在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也就是 9 月 22 日向土地所在地的稅捐機關提出申請，當年才能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超過 9 月 22 日才申請，就要次年度才能適用。

至於之前已申請核准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而若是該土地所有權移轉，包括買賣、贈與、繼承、共有物分割、自益信託、撤銷信託、持分增加的土地等，移轉後用途未變，新所有權人仍須申請才能適用。

【2016/09/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電子發票為合法憑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配合政府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重申電子發票為合法憑證，可據以列報費用或經費，各機關學校及公司行號不得拒收。

該局說明，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電子發票為統一發票之一種，係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另電子發票係以媒體儲存之原始憑證，依據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4 條規定，應於記帳憑證載明憑證字軌號碼，無須另行取得紙本憑證保管；又非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買受人取得電子發票，該買受人得自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大平台）下載列印憑證，依規定保存。該局呼籲，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已就開立發票營業人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之感熱紙紙質有所規範，且紙質並非一定要使用感熱紙，對於電子發票證明聯之保存已無疑慮，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電子發票證明聯已為營業稅申報扣抵憑證之一，故屬合法之憑證。

（聯絡人：南港稽徵所曾股長；電話 2783-315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5/09/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衛生福利部管制之食品業者，應依規定時程使用電子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近年來食安問題頻傳，為了讓民眾吃得健康、吃得安心，除衛生福利部建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外，財政部亦積極配合推動食品業導入電子發票，以利上下游業者之進銷項與流程透明化，有效的掌握食品原料流向。

該所指出，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公告 19 大類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除明定各類受管制食品業者建置追蹤系統之實施日期外，亦規範其應使用電子發票之時程，舉例如大宗物資(黃豆、小麥、玉米、麵粉、澱粉、食鹽、糖)、食用油脂、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餐盒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以及茶葉輸入業或包裝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等業者，其達一定規模者依規定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電子發票，至其他不同類別之食品業者，也將分階段導入電子發票。

該所進一步呼籲，若公告管制之食品業者未依限開立電子發票致影響食品之追溯或追蹤，恐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相關規定而受罰。營業人若有電子發票的相關問題，除可上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www.einvoice.nat.gov.tw](http://www.einvoice.nat.gov.tw))查詢或撥打免付費專線 0800-52-1988 洽詢外，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銷售稅股 賴幸思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321

更新日期：105/09/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營業人取得無支付事實之訂金發票，不得作為營業稅進項扣抵，以免遭受處罰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虛報進項稅額向來為營業稅查核重點。近來有一行政救濟案件，A公司向上游B廠商預定進貨，雙方原約定先支付訂金，惟事後因故未能進貨且亦未支付任何款項，B廠商卻已就該筆訂金預先開立發票，並由A公司取得而作為營業稅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查得後補稅裁罰。A公司不服裁罰處分，循序提復查、訴願皆遭駁回確定。

該所進一步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受訂金，應於「收取時」開立統一發票並覈實報繳營業稅，而買方如果最後並未支付之訂金，不可以取得之發票作為進項扣抵稅額，望業者勿心存僥倖，否則會被核認為無進貨及付款事實，虛報進項稅額而受到稽徵機關裁罰。

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洪雅玲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02

更新日期：105/09/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二、藥局除藥品調劑免營業稅外，其他藥品貨物之銷售均應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民眾對於藥局開立統一發票之方式，一直存有疑慮，常來電詢問。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課徵營業稅。又依同法第3條第1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藥師（藥劑生）屬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依財政部84年3月22日台財稅第841608399號及87年6月18日台財稅第871947546號函釋規定，藥局如專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未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其依醫師處方箋從事調劑業務之收入及經調劑後藥品供應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免辦營業登記，無課徵營業稅及開立統一發票問題，惟應按其收入核定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指出，前揭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僅限依醫師處方箋從事調劑、藥品供應之收入，如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經營藥局者務必了解相關規定，並依規定辦理稅務相關事宜，以免因不了解法令而遭受處罰。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5/09/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